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楊秉樑
鄧日燊
鄭家安
楊秉剛
馮頌怡
冼為堅博士*
王渭濱*
何厚浹*
鄭季衍**
劉道頤**
鄭家成**
陳則杖**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30-32 號
景福大廈
9 樓

出售資產
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宣佈，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景

福證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景福珠寶」)(統稱「賣方」)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場內出售合共 430,000 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股份」),每股價格介乎 39 港元至 41.20 港元之間,以現金交易(「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出售事項

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期間,賣方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沽售出售股份,每股價格介乎 39 港元至 41.20 港元之間(合共 17,317,729 港元),以現金交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及管理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之結算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 804,740,000 港元及 1,250,52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692,686,000 港元及 1,056,884,000 港元。

由景福珠寶出售之 300,000 股出售股份(佔出售股份總額約 70%)乃以總成本 3,894,000 港元購入,而餘下由景福證券出售之 130,000 股出售股份(佔出售股份總額約 30%)乃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派發予景福證券(其為聯交所之會員),作為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上市前之一項協議安排而註銷景福證券持有之聯交所股份之代價。

代價:

每股介乎 39 港元至 41.20 港元之間,合共 17,317,729 港元,以現金交易。

有關價格為在場內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時聯交所所報之市價。

出售事項帶來之溢利約為 13,423,729 港元。

付款方式:

賣方已於完成交易時收取現金以為代價。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賣方沽售出售股份旨在套取其投資／持股之溢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件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各方之關係：

本公司謹此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出售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資產值增加約 13,423,729 港元，並大幅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出售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負債。

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及證券經紀業務。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介乎 5% 至 25% 之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楊秉樑
謹啓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鄧日燊先生	3,585,000	個人	0.82%
鄭季衍先生	2,224,000	個人	0.51%
冼為堅博士	1,792,500	個人	0.41%
鄭家安先生	4,035,000	(附註 1)	0.93%
何厚浚先生	3,170,000	公司 (附註 2)	0.73%

附註：

1. 4,020,000 股為個人權益而 15,000 股則為家族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何先生持有該公司 4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楊志誠置業」）	193,145,055	附註 1	44.39%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美麗華」）	59,416,000	附註 2	13.66%
美麗華酒店（運通）企業 有限公司 （「美麗華運通」）	22,790,000	實益擁有人	5.24%

附註：

1. 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 186,985,035 股，其餘之 6,160,020 股則屬於其公司權益。
2. 美麗華實益擁有 28,122,000 股，其餘之 31,294,000 股則屬於其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編製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鄧日燊先生、冼為堅博士及鄭家安先生為美麗華及美麗華運通之董事。楊秉樑先生為美麗華之董事。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彼等股東大會中投票之 10% 或以上之權益：

- (a) 鄭錦洪先生 (i) 於永意有限公司，銓基有限公司及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 20% 權益；(ii) 於 Mempro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5% 權益；及 (iii) 於 Mempro S.A.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3.5% 權益；
- (b) Temple Belle Limited (i) 於 Mempro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25% 權益；及 (ii) 於 Mempro S.A.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22.5% 權益；及
- (c) Mark Hermans 先生於 Mempro S.A.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競爭業務

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冼為堅博士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之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桑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找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由擁有富於經驗且獨立於上述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其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能夠在獨立於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各自之業務之情況下，以本集團本身之利益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景福證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景福證券前董事程振權（其中包括）挪用屬於景福證券客戶於提出訴訟日期之市值約為 25,000,000 港元之證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發出之公佈所提述），而向程振權追討損失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福證券已取得單方面之禁制令禁制答辯人處置其於香港之資產。訴訟現正繼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張潔文女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 22 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國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